

标段编号： 2108-440305-04-01-81347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沁园路断点续接工程
（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项目沁园路断点续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目 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一、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3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4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25
鹏毅南路工程、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施工批量招标).....	34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48
三、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63
履约评价情况	63
坪山区松坪路（龙坪路-绿园五街）市政工程.....	64
业通五路市政工程.....	67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坪山大学园区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69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萨米国际医疗中心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70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深中坪山创新学校、新合实验学校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71
近三年审计报告	72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7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09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46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185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工程.....	185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186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187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87
坂银通道工程第 5 标（路面工程）	18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原隶属于市国资委、市运输局，2002年完成企业改制。现企业注册资本23000万元，是国家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施工企业，配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p> <p>集团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本着“确保工程质量，维护社会信誉”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经济效益。曾被深圳市人民政府评为深圳市“文明企业”；多次被评为深圳市交通邮电系统“先进单位”、被深圳市建筑业协会评为“优秀施工企业”；连续十一年获得“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荣誉；连续10年获得“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AAA级信用评级”；曾获得“深圳质量百强企业”及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集团董事长也多次被评为“优秀施工企业家”。</p> <p>公司工程业务遍布广东省、国内西南、西北、华中、华北以及海外，工程施工每年完成产值约二十亿元，近年承接工程涵盖：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足球训练场、公园建设、城中村整治、地基与基础工程、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管廊工程、正本清源等项目；同时公司拥有3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在深圳率先引进透水沥青路面施工技术。公司承建的项目多次被评为“国家市政金杯奖”、“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等，同时也多次获得建设单位通报表扬。</p> <p>集团公司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多次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如：深圳1993年的“8.5大爆炸”抢险、2014年7月18日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雨檐坍塌事故、2015年12月20光明新区柳溪工业园附近发生山体滑坡事故、5.12汶川地震、4.14玉树地震等，并积极参与灾后重建工作。</p> <p>“团结、进取、务实、高效”是交运人秉承的优良传统，我们将以昨日的辉煌作为开拓奋进的起点，以明日的优质作为我们永恒的追求，恪守“高质量、新技术、重信誉”的一贯方针，为建设和谐深圳、质量深圳贡献最大的力量，以百倍的诚意为国家基本建设作出贡献！</p>		
联系方式	投标员：钟小媚	电话：13926510072	电子邮箱： 1451292900@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20楼		邮编：518000

注：

-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一、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24599.55	2020/3/9	
2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2121.27612	2021/12/14	
3	鹏毅南路工程、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施工批量招标)	11927.02786	2021-2-3	
合计		48647.85398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建设工程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39626

办公常用 | 人力资源 | 深圳公共 | 深圳市人 | 中国能源 | 华润集团 | 三库一平 | 鹏瑞集团 | 全国公路 | 全国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1217017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1114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353-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141305	总投资 (万元)	24599.5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发改〔2019〕685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蓓社区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4-17	680	4403011912170173-BA-001	4403011911140101-BA-002	查看
B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美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1-02	99.9	4403011912170173-BD-001	4403011911140101-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56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见商务标文件。

中标工期：18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鲜永忠

本工程于 2019-12-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06

查验码：593447819451817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工程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项目整体（除足球场部分）施工、采购及项目整体管理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 项目整体设计 工作；

(3)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 足球场部分施工及采购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4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市政行业甲级	/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72.2%	2.8%	25%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项目整体（除足球场部分）施工、采购及项目整体管理占整体项目 72.2%的工作量	项目整体设计占整体项目 2.8%的工作量	足球场部分施工及采购占整体项目 25%的工作量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连家辉， 项目经理：鲜永忠， 技术负责人：刘卓斌， 安全主任：肖志强， 质量主任：王在喜， 造价工程师：颜艳芳， 土建工程师：陈乙华 电气工程师：邓艳	设计负责人：徐强祥 路桥专业设计负责人：吴珺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徐延军 风景园林设计负责人：张钊荣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郭丽梅	足球场工程总监：张兴波； 现场工程师：李振忠 测量工程师：吕顺利 养护主管：孙耀庭 排水主管：尚晨星 喷灌主管：邬德良 精修主管：李六海 材料主管：管毅

	给排水工程师：付文瑜 建筑工程师：雷振球 照明工程师：黄楚星 测量工程师：赖广文 质检工程师：苏树强 安全员：姜光曦 安全员：高荣术 安全员：农恒丰 质量员：段现周 质量员：张放 材料员：向文才 材料员：许松林 施工员：陈本维 施工员：李宝林 施工员：吕游 资料员：吴群娣 资料员：蔡巧雅 财务负责人：方迎春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桂祖晟 BIM专业负责人：沈晓锋	机修主管：李贤彬 造价专员：孙婉娜 资料员：李雄亮
--	---	--------------------------------	---------------------------------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勇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益峰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06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各成员在竞标阶段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正本

合同编号：SSQSNZQX-006-2020

深圳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
一体化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社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0 年 3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鲜永忠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00111076

设计负责人姓名：徐强祥 资格等级： / 证书号码： /

本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李松朗社区

工程内容：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为足球公园（足球训练场）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41305.00 m²，建设主要内容包括 11 人制标准混合草皮足球场 2 片，其中（带跑道）1 片，11 人制标准人造草皮足球场 5 片，5 人制标准人造草皮足球场 3 片，配套用房（3130 m²）、简易看台（1400 座）、其他附属设施及景观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为足球公园（足球训练场）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41305.00 m²，建设主要内容包括 11 人制标准混合草皮足球场 2 片，其中（带跑道）1 片，

11 人制标准人造草皮足球场 5 片，5 人制标准人造草皮足球场 3 片，配套用房（3130 m²）、简易看台（1400 座）、其他附属设施及景观等。

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全部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其它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需要的全部报批报建服务工作。

1、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建筑工程：

- (1) 建筑设计（含总图、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无障碍设计、标识系统、海绵城市）；
- (2) 地基与基础、边坡支护；
- (3) 看台、功能用房主体结构；
- (4) 看台、功能用房、服务站点外墙装饰、室内装修；
- (5) 建筑电气（含外线设计）；
- (6) 建筑智能化；
- (7) 通风与空调；
- (8) 建筑给排水、热泵热水系统；
- (9) 消防工程；
- (10) 室外景观与照明；
- (11) 运动员数据采集系统；
- (12) 信息化系统；
- (13) 标识系统。

市政及配套工程：

- (1) 场地清表及地形修整
- (2) 道路、铺装及配套管网；
- (3) 10KV 双回路专用电缆供电线路；
- (4) 运动场地铺设、球场照明及控制、天然草皮的维护系统；
- (5) 休闲活动场地；
- (6) 生态停车场；
- (7) 监控系统；
- (8) 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9) 绿化景观；

(10) 配套设施（围网、大门、座椅、运动器材）等

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查且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2、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前款（1）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场地内涉及到的坟地迁移、苗木迁移及养护，竣工验收移交使用等施工内容。

4、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概算编制等服务内容，配合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配合概算的申报，配合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地铁安全评估（若有）、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报批、绿化迁改、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路口开设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4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1、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2、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手续；

3、11人制人造草标准足球场需获得国际足联 FIFA Quality Pro 认证，11人制混合草标准足球场需获得国际足联认可的专业竞赛级球场认定，5人制人造草标准足球场需达到国际足联 FIFA Quality 认证参数性能；

4、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

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务署标准包括：

■工务署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

■其他：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如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严格的为准。

五、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伍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45995500元；

其中：设计费：4054500元，施工费：202164000元，风险包干费：16847000元
(其中赶工措施费 14186500元，其它措施费 2660500元)，暂列金额：22930000元；

本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概算批复的施工费及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之和的下浮率为：15%；

结算原则：

(1) 设计费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监测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临时水电、临时道路设计等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BIM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定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结算时设计费=【承接范围内对应的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设计费(含调整)+承接范围内对应的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竣工图编制费(含调整)】×【承接范围内对应的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承包范围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调整)/承接范围内对应的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总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调整)】×(1-下浮率)×80%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建立及应用包括从初步设计到竣工交付全过程，费用在设计费里综合考虑，结算不另增加。在设计概算中另外计列全过程BIM咨询费用，用于招标人另外委托全过程BIM实施顾问单位，该项费用不包括在设计费中。

(2) 结算时施工费=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总承包范围对应的施工费×(1-下浮率)

(3) 风险包干费是基于项目在开标和签订合同时, 由于征地拆迁、设计、项目报建等各方面条件尚未完全稳定, 且本工程施工工期相对紧张, 工程地质情况复杂、项目周边施工环境复杂以及概算无法批复的相关措施费用而设定。风险包干费包括了批复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无法计算费或虽然可以计费但无法足额计取的措施项目, 如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总包服务费以及为发包人提供办公条件等。

结算时风险包干费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包干, 如存在工期延长的情况, 按合同约定扣减赶工部分相应费用。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除执行工期延误罚款规定外, 还要扣除赶工措施费用, 扣除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扣除赶工措施费用= 投标人赶工措施费报价/合同工期×延误工期

其中: 延误工期是包括项目各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扣除赶工措施费用上限为中标人赶工措施费的报价。

(4) 暂列金额是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或奖励而预留的金额。

暂列金额的使用应按工程变更及工程奖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结算时暂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按实计取。最终结算价不得突破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含调整)对应的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施工费预付款: 暂定合同价中施工费的 15%;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费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施工费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费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2.1 施工费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50 % (含预付款) 时暂停支付, 待项目批复概算后, 按上述原则支付至施工费合同价 85%。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

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90%，结算完成后，支付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2.1 设计费的支付(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 90%)和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

(1) 基本设计费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 ①本合同签署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10%；
 - ②方案设计完成并经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15%；
 - ③初步设计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15%；
 - ④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基本费用的 30%；
 - ⑤完成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基本费用的 90%
 - ⑥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基本费用。
- (2) 绩效酬金(占 10%)的支付，按约定支付。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1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6 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设计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强峰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体育工程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账 号：

44201002400032514828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
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验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社区屋园路	建筑面积	14万平方	工程造价	2459955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框架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足球场)	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丽萍
副组长	吴锦威、孙杏华、何庆丰、乐安安、李进、鲜永忠、张兴波
组员	徐强祥、盛晓亮、秦昊、项旻、唐寅、汤杰、黄兴顺、钟振立、刘玲、潘启钊、房瑞宏、刘甲文、叶文字、万胜、吕小侠、张宜令、黄炎生、马少喜、张弟、吕游、陈本维、段现周、王浩年、陈惜雨、杨宇豪、李振、官洁、杨海华、朱恒、田世杰、黄丽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锦威	秦昊、黄兴顺、钟振立、项旻、鲜永忠、刘甲文、潘启钊、叶文字、吕小侠、吕游、张弟、杨海华、李振、黄炎生、田世杰、黄丽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庆丰	汤杰、唐寅、刘玲、房瑞宏、万胜、陈建强、张兴波、陈本维、段现周、杨宇豪、杨磊、官洁、黄炎生
工程质控资料	朱恒	杨磊、张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丽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项目主任	项目主任	付丽萍
2	李涌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项目副主任	项目副主任	李涌
3	吴锦威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土建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吴锦威
4	孙杏华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孙杏华
5	何庆丰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何庆丰
6	徐强祥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徐强祥
7	盛晓亮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副院长	副院长	盛晓亮
8	秦昊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秦昊
9	项旻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项旻
10	唐寅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唐寅
11	汤杰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汤杰
12	黄兴顺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建筑工程师	黄兴顺
13	钟振立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钟振立
14	刘玲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刘玲
15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16	乐安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乐安安
17	李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李进
18	李振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李振
19	官洁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程师	官洁
20	杨海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杨海华
21	朱恒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朱恒
22	连家辉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总负责人	连家辉
23	鲜永忠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鲜永忠
24	房瑞宏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房瑞宏
25	叶文宇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执行经理	叶文宇
26	刘甲文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刘甲文

27	万胜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质量主任	万胜
28	吕游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吕游
29	陈本维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本维
30	陈惜雨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陈惜雨
31	王浩年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王浩年
32	段现周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段现周
33	张弟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安全主任	张弟
34	蔡巧雅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蔡巧雅
35	杨宇豪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杨宇豪
36	张兴波	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张兴波
37	黄炎生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黄炎生
38	马少喜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马少喜
39	吕小侠	深圳市旺源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吕小侠
40	张宣令	深圳市旺源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张宣令
41	田世杰	深圳市广安装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质量员	田世杰
42	黄丽福	深圳市航天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黄丽福
43	韦益贵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韦益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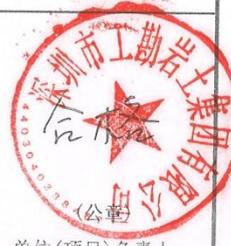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归档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合格 张兴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兴波 2024年3月5日	合格 鲜秉志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鲜秉志 2024年3月5日	合格 鲜秉志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鲜秉志 2024年3月5日	合格 鲜秉志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鲜秉志 2024年3月5日

GD-E1-914/6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99677

办公常用 人力资源 深圳公共 深圳市人 中国能源 华润集团 三库一平 鹏城建 全国公路 全国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南湾郊野公园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430004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71101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921049-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881.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2021)188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8-01-10	94.36	4403072004300046-BB-001	4403071711019911-BB-001	查看
B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1-10	12121.28	4403072004300046-BD-001	4403071711019911-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77-01-705885002001

标段名称: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121.276122万元

中标工期: 6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鲜永忠



本工程于 2021-10-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1-16



查验码: 573177653431410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829 1A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98X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 1037 号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辖区的东南角，东侧紧邻盐排高速公路，西侧靠近丹沙路，北侧邻近龙岗大道，占地面积约 127.39 公顷。

资金来源：政府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水域及驳岸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边坡治理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35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121212761.22元），下浮率：10.0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 2777914.77 元）；

(2)弃土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叁拾贰元伍角整（¥110932.5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或《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详见附件）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园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业务经办人：林梅书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罗湖区华丽路1037号一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954296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2506626

鹏毅南路工程、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20516

办公常用 人力资源 深圳公共 深圳市人 中国能源 华润集团 三库一平 鹏城 全国公路 全国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鹏毅南路工程、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施工批量招标)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编号	440309201216000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92012150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5045301-6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鹏发财(2020)40号、深鹏发财(2020)20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1-27	11927.03	4403092012160005-BD-001	4403092012150202-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58001001

标段名称：鹏毅南路工程、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927.027855万元

中标工期：500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彬

本工程于 2020-1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05



查验码：746569802533548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58004

合同编号：SG2021-00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沿现状坪西路按快速路辅道标准建设,起点位于规划鹏隼路往北250米接入现状坪西公路,终止现状滨海二路,全场约1462米,道路红线宽15米,为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032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8772.76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

	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道路附属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坪西路辅道工程(鹏隼路-滨海二路)计划施工总工期 50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贰拾万零贰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78,202,345.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柒仟零柒拾柒元零壹分(¥5,107,077.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3,399,768.98 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

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建筑工务署

委托代理人：李云源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37号一楼

委托代理人：罗向晖

电话：075525402963

传真：0755255469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2506626

工程编号: 44030920200058004

合同编号: SG2021-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鹏毅南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2月 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毅南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鹏毅南路工程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辖区,北起鹏隼路,南至葵南路,新建道路总长约 1223 米,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其中,鹏隼路—创富路段长 764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创富路—葵南路段长 459 米,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7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693.1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

	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道路附属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庭院管: 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 (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鹏毅南路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鹏毅南路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5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鹏毅南路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4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零陆万柒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柒分（¥41,067,932.5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3,515,483.5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

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陆副份，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建筑工务署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37号一楼

委托代理人：罗向晖

电话：075525402963

传真：0755255469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2506626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造价（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宝安创维片区交通 提升改善工程	1226.277003	2023-8-29	杨颖，二级市政 注册建造师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5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创维片区交通提升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创维片区交通提升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创维片区交通提升改善工程主要是对现状塘头一号路、创维连接线、宝石路和塘头二号路交叉口进行改造。塘头一号起点连接创维连接线,终点接塘头二号路,道路全长约576米,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宽29米。建设内容为:机动车道加铺沥青;对现状破旧人行道进行拆除重建,提升现状绿化带。创维连接线起点接宝石路,终点接松白路,道路全长约580米,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宽22~24米。建设内容为:将现状道路北侧拓宽改造为双向四车道,改造长约360米;对道路南侧路口进行渠化改造;拆除北侧现状人行道及绿化带,新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树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绿化工程、电气通信、交通监控、给排水、燃气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2636.28万元,其中建安费1484.904418万元(不包含管线迁改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绿化工程、电气通信、交通监控、给排水、燃气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元零叁分（¥12, 262, 770.0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458, 668.6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陆仟叁佰玖拾元玖角伍分（¥706, 390.9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月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張忠澤

承包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创维片区交通提升改善工程 3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工程名称	宝安创维片区交通提升改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胡华彪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润林	工程地点	宝安区
设计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伟军	合同造价	1225.0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杨晓春	开工日期	2021.2.1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均沛	完工日期	2021.7.20
		技术负责人	辛童	验收日期	2023.8.29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p>工程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创维科技园片区，该片区是由南光高速、机荷高速、宝石路、松白路东侧等围成的区域，本次交通提升改善工程共含二条路，塘头一号路、创维连接线。本次道路修缮工程主要是塘头一号路进行沥青罩面，并对旧人行道提升改造，以及对现状检查雨水口井、电力井检查井、绿化带等提升改造；对松白路辅道破除原有人行道、绿化带、树池、迁移树木、破除挡土墙、新建人行道、树池机动车道、绿化带、燃气管道砌筑管沟保护以及对现状管线拆除及新建。</p>					
工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道路提升改造			
	桥梁工程	无			
	隧道工程	无			
	通道桥涵	无			
	给水排水工程	现状检查雨水口井提升改造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力井检查井提升改造			
	绿化景观工程	绿化带提升改造			
	其他附属设施	破除原有人行道、绿化带、树池、迁移树木、破除挡土墙、新建人行道、树池机动车道、绿化带、燃气管道砌筑管沟保护以及对现状管线拆除及新建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单位：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并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设计单位：该单位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施工单位：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履约合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监理单位：该单位承担了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能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胡华彪
副组长	杨晓春
组员	黄均沛、刘文浩、辛童、林凯彬、童宇明、 杨颖 、文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			
电力及照明工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竣工验收及备案办法》（试行）（深交[2016]123号）的有关规定。</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u> 年 <u>8</u> 月 <u>21</u>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u>胡伟</u></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建设单位（盖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u>方润林</u> 年 月 日</p> <p>注册号：<u>4405485</u></p> <p>有效期：至 <u>2025</u> 年 <u>6</u> 月 <u>30</u> 日</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张</u></p> <p>设计负责人（签字）：<u>张</u></p> <p>设计单位（盖章）：</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方润林</u></p> <p>勘察负责人（签字）：<u>方润林</u></p> <p>勘察单位（盖章）：</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张</u></p> <p>项目总监（签字）：<u>张</u></p> <p>监理单位（盖章）：<u>杨晓</u></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张</u></p> <p>项目经理（签字）：<u>张</u></p> <p>施工单位（盖章）：<u>张</u></p>	<p>单位负责人（签字）：<u>张</u></p> <p>项目总监（签字）：<u>张</u></p> <p>监理单位（盖章）：<u>杨晓</u></p>
<p>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宝安创维片区交通提升改善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3.8.29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胡华彪	项目负责人	胡华彪
设计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宋伟军	设计负责人	宋伟军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均沛	项目经理	黄均沛
			技术负责人	王章
			副经理	刘文浩
			安全主任	林凯彬
			质量主任	李宇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晓春	总监	杨晓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方润林	勘察负责人	方润林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三、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坪山区松坪路(龙坪路-绿园五街)市政工程	优秀	2023.7.25
2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业通五路市政工程	优秀	2022.5.9
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坪山大学园区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优秀	2023.10.31
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萨米国际医疗中心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优秀	2023.10.31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深中坪山创新学校、新合实验学校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优秀	2023.10.31

坪山区松坪路（龙坪路-绿园五街）市政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关于 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2023年7月20日，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召开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行评价会议，会议对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等15类共247份合同履行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其中：

一、2023年第二季度有3份合同履行评价等级为“优秀”。

类型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施工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二期)-跨线桥	93	优秀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松坪路（龙坪路-绿园五街）市政工程	92	优秀	
监理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松坪路（绿园五街-龙坪路）市政工程	90	优秀	

表1 2023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合同

二、2023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中，评分较差（60分-70分（不含））的合同有22份。

类型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坪山区未晞路（横坪路-翠景路）市政工程	68.8	一般	

勘察 (施工阶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69	一般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环兴一路市政工程	69	一般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坪山区环兴二路市政工程	68	一般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鹤源路(禾场头路-比亚迪路)	68	一般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交通安全综治项目	66	一般	
设计 (施工阶段)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	69	一般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	69	一般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坪山区大虹路(金坪路-联向路)市政工程	68	一般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A段	68	一般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政一街市政工程	68	一般	
施工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66	一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	66	一般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金辉北路市政工程	66	一般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坪山区鹤云路(远香路-比亚迪路)市政工程	63	一般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鹤源路(禾场头路-比亚迪路)	62	一般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通一路排洪渠工程	60	一般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交通安全综治项目	60	一般	
监理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69	一般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馨路市政工程(一期)	68	一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鹤源路(禾场头路-比亚迪路)	68	一般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通一路排洪渠工程	62	一般	

表2 本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60分-70分(不含)的合同

三、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工作建议

建议各承包商对履约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予以通报表扬或给予现金奖励;对评分较差、不合格的项目的管理团队成员进行通报批评或调整工作岗位。

特此通知。

附件: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2023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关于 2022 年 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2022 年 4 月 28 日，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召开 2022 年
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会议，会议对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等
13 类共 183 份合同履行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其中深圳市交运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履约的《业通五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
价等级为“优秀”，其他为“良好”或“一般”。

本季度共有 27 份合同完成最终履约评价，其中深圳市交运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履约的《业通五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最终履
约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他为“良好”或“一般”（详见附件）。

具体如下：

类型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施工	深圳市交运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业通五路市政工程	97	优秀	

表 2022 年第一季度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合同

根据评价结果，现决定对最终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深
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表扬。

特此通报。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2 年第一季度
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坪山大学园区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陈志鹏
13631158607

项目名称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坪山大学园区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832022020001001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赖广文 15224082954		
中标金额		1973751.5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最终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 说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能认真履行各项合同职责，积极落实倒排施工工期，把控各项质量制度，规避施工安全风险，在施工期间能做到规范管理，按时、按量的圆满完成施工任务。					
评价单位 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萨米国际医疗中心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陈志鹏
13631158607

项目名称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萨米国际医疗中心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832022020001001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赖广文 15224082954	
中标金额	2095356.62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最终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能认真履行各项合同职责，积极落实倒排施工工期，把控各项质量制度，规避施工安全风险，在施工期间能做到规范管理，按时、按量的圆满完成施工任务。				
评价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div>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深中坪山创新学校、新合实验学校 校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名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陈志鹏
13631158607

项目名称	坪山区 2022 年度交通综治工程-深中坪山创新学校、新合实验学校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832022020001001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赖广文 15224082954
中标金额	2211838.07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项目最终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 说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能认真履行各项合同职责，积极落实倒排施工工期，把控各项质量制度，规避施工安全风险，在施工期间能做到规范管理，按时、按量的圆满完成施工任务。		
评价单位 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3 页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267774982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致公审字[2022]第032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22
报备日期： 2022-05-24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农晓东 吴贤虎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2408484
传真： 0755-8240867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电子邮件： szzg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zhigongsuo.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2]第 03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2,830,436.77	76,014,52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736,412.68	127,855,421.05
预付账款	3	90,622,895.63	102,282,515.16
其他应收款	4	189,115,689.43	263,996,437.06
存货		-	11,847,15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1,305,434.51	581,996,053.90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54,134,975.00	12,7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1,956,908.47	37,091,921.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8,913,99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05,883.44	49,866,921.04
资产总计		736,311,317.95	631,862,97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89,143,936.25	134,098,345.87
预收帐款	9	54,496,799.08	107,785,732.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应交税费	11	2,655,930.67	6,092,584.53
其他应付款	12	96,580,823.33	44,984,671.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877,489.33	292,961,33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138,800,000.00	139,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800,000.00	139,200,000.00
负债合计		481,677,489.33	432,161,33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	52,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317,506.80	317,506.80
未分配利润	17	51,436,321.82	49,384,13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33,828.62	199,701,640.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311,317.95	631,862,97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8	732,850,058.98	752,602,673.75
减：营业成本	18	681,582,808.17	704,447,485.69
税金及附加		2,143,612.21	2,154,32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038,164.56	31,706,445.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8,066,540.02	6,291,533.09
其中：利息费用		8,241,790.75	5,643,081.26
利息收入		-226,524.25	-74,962.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48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8,934.02	8,576,370.9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2,500.00	2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7,639.29	2,216,58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633,794.73	6,388,284.25
减：所得税费用	21	1,581,606.51	1,347,05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188.22	5,041,225.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2,188.22	5,041,225.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561,166.68	906,585,39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53,247.63	51,323,57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614,414.31	957,908,9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498,952.21	849,273,81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23,746.57	40,711,7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9,794.45	12,024,235.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4,218.19	44,987,53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56,711.42	946,997,28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702.89	10,911,68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3,489.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3,48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487,72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000.00	18,387,72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0.00	-17,814,23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00,000.00	1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41,790.75	6,367,968.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1,790.75	45,267,96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790.75	34,732,03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14,524.63	48,185,04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2,188.22	5,041,22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5,012.57	5,210,049.05
无形资产摊销	3,966,00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976,22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241,790.75	6,367,968.29
投资损失		-573,4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11,847,156.00	1,712,58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99,400.53	-32,472,85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16,154.79	23,649,982.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702.89	10,911,683.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14,524.63	48,185,04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15,912.14	27,829,477.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199,701,6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9,384,133.60	199,701,640.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80,000.00	2,052,188.22	54,932,18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880,000.00		2,052,188.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880,000.00		52,8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51,436,321.82	254,633,828.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远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41,342,908.53	194,660,41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41,342,908.53	194,660,415.3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17,506.80	441,384,133.60	199,701,640.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1992年3月1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498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2年3月14日起至2034年3月13日止，法定代表人为张少华。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单跨40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12米内的隧道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0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储罐（站）工程及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型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承担高速公路、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桩径3米以内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及桩径650mm以内的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担12层以下、21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物，高度4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沥青路面工程承包与施工；淤泥渣土受纳项目管理；公路养护或道路养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

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

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

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

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8,872.17
银行存款	24,666,564.60
其他货币资金	138,145,000.00
合 计	162,830,436.7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85,684,885.37	53.98%	-	85,684,885.37
一至二年	33,065,987.33	20.83%	-	33,065,987.33
二至三年	3,558,568.42	2.24%	-	3,558,568.42
三年以上	36,426,971.56	22.95%	-	36,426,971.56
合 计	158,736,412.68	100.00%	-	158,736,412.68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9,582,668.13	54.71%
一至二年	16,952,525.38	18.71%
二至三年	7,349,902.27	8.11%
三年以上	16,737,799.85	18.47%
合 计	90,622,895.6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62,737,097.18	33.17%	-	62,737,097.18
一至二年	12,408,170.57	6.56%	-	12,408,170.57
二至三年	30,207,188.62	15.97%	-	30,207,188.62
三年以上	83,763,233.06	44.29%	-	83,763,233.06
合 计	189,115,689.43	99.99%	-	189,115,689.43

5：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初始投资成本	占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		1,040,000.00	-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35%	4,035,000.00	4,035,000.00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9,975.00	85.83%	-	42,399,975.00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0%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700,000.00	700,000.00
深圳前海交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1,119,975.00		12,775,000.00	54,134,975.0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79,404,490.97	-	-	79,404,490.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05,725.00	-	-	9,105,725.00
机器设备	40,618,825.96	-	-	40,618,825.96
运输工具	26,888,156.78	-	-	26,888,1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91,783.23	-	-	2,791,78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12,569.93	5,135,012.57	-	47,447,582.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05,888.65	326,529.00	-	6,332,417.65
机器设备	24,238,340.64	2,596,603.44	-	26,834,944.08
运输工具	9,506,139.03	2,148,736.24	-	11,654,875.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2,201.61	63,143.89	-	2,625,345.50
三、固定资产净值	37,091,921.04			31,956,908.4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37,091,921.04			31,956,908.47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实用型专利	-	52,880,000.00	3,966,000.03	48,913,999.97
合 计	-	52,880,000.00	3,966,000.03	48,913,999.97

8: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8,355,182.90	62.57%
一至二年	30,632,547.43	16.20%
二至三年	16,162,844.09	8.55%
三年以上	23,993,361.83	12.69%
合 计	189,143,936.25	100.00%

9: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309,690.47	7.91%
一至二年	1,998,260.80	3.67%
二至三年	825,775.97	1.52%
三年以上	47,363,071.84	86.91%
合 计	54,496,799.08	100.01%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061,966.00	10,061,966.00	-
二、职工福利费	-	407,405.28	407,405.28	-
三、社会保险费	-	3,550,037.89	3,550,037.89	-
四、住房公积金	-	547,183.00	547,183.00	-
合计				-

11: 应交税费

税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4,354,494.81	13,483,505.27	17,015,435.62	822,564.46
教育费附加	-	606,035.63	606,035.63	-
企业所得税	83,779.84	1,581,606.51	1,090,259.76	575,126.59
个人所得税	1,654,309.88	-	396,070.26	1,258,239.62
合计	6,092,584.53	15,671,147.41	19,107,801.27	2,655,930.67

1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0,475,107.66	52.26%
一至二年	3,521,442.12	3.65%
二至三年	7,859,799.35	8.14%
三年以上	34,724,474.20	35.95%
合计	96,580,823.33	100.00%

13: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限	利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建行2020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52,800,000.00
招行2020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16,000,000.00
2021建行借款	3年	5.50%	信用	70,000,000.00
合计				138,800,000.00

14: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1,100,000.00	26.16%	60,000,000.00	40.00%
张少华	159,600,000.00	51.48%	82,000,000.00	54.67%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00%	8,000,000.00	5.33%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0.00	14.35%	-	-
合计	3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1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	52,880,000.00	-	52,880,000.00
合 计	-	52,880,000.00	-	52,880,0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671.20	-	-	211,671.20
任意盈余公积	105,835.60	-	-	105,835.60
合 计	317,506.80	-	-	317,506.8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384,13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84,133.60
加: 本年利润	2,052,188.22
减: 分配股东股利	-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36,321.82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工程施工	732,850,058.98	681,582,808.17	51,267,250.81	7.00%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226,524.25
利息支出	8,241,790.75
手续费	38,300.88
其他	12,972.64
合 计	8,066,540.02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以工代培补贴	122,500.00
其他	50,000.00
合 计	172,500.00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所得税费用	1,581,606.51

附注八：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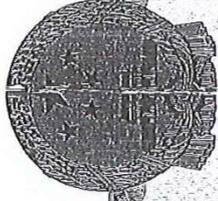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
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衣晓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
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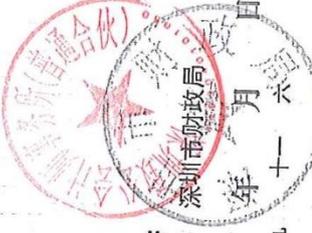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
九 十
一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4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V8ZML3JK





深圳致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3]第 04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080,411.23	162,830,43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7,506,641.54	158,736,412.68
预付账款	3	39,169,958.09	90,622,895.63
其他应收款	4	207,821,025.64	189,115,689.4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6,578,036.50	601,305,434.51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87,411,436.05	54,134,9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169,205.80	31,956,908.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43,625,999.93	48,913,99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06,641.78	135,005,883.44
资产总计		635,784,678.28	736,311,31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	189,396,744.46	189,143,936.25
预收帐款	10	4,700,000.00	54,496,799.0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709,355.00	
应交税费	12	-1,888,991.86	2,655,930.67
其他应付款	13	66,358,446.50	96,580,823.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275,554.10	342,877,48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133,550,000.00	13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50,000.00	138,800,000.00
负债合计		412,825,554.10	481,677,48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	52,880,000.00	52,8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317,506.80	317,506.80
未分配利润		19,761,617.38	51,436,32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	222,959,124.18	254,633,828.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784,678.28	736,311,31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9	470,601,717.90	732,850,058.98
减：营业成本	19	423,002,739.93	681,582,808.17
税金及附加		1,046,820.93	2,143,612.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115,057.98	37,038,164.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7,931,764.75	8,066,540.02
其中：利息费用			8,241,790.75
利息收入			-226,524.2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3,694,1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9,532.31	4,018,934.02
加：营业外收入			17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1,897,777.20	557,63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01,755.11	3,633,794.73
减：所得税费用	23	1,034,030.49	1,581,60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724.62	2,052,188.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724.62	2,052,188.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资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823,684.42	722,561,16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3,358.37	75,053,24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937,042.79	797,614,41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487,970.66	610,498,9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84,064.79	45,623,7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9,921.77	13,369,794.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9,919.14	20,164,2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51,876.36	689,656,71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166.43	107,957,70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94,1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1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4,9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76,461.05	12,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1,404.16	12,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7,206.16	-12,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3,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250,000.00	7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47,985.81	8,241,790.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97,985.81	78,641,7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7,985.81	-8,641,79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7,724.62	2,052,18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2,645.78	5,135,012.57
无形资产摊销	5,288,000.04	3,966,00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947,985.81	8,241,790.75
投资损失	-3,694,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	21,704,72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34,943.41	42,926,83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01,935.23	23,931,149.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166.43	107,957,702.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830,436.77	76,014,524.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50,025.54	86,815,91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数				本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51,436,321.82	254,633,62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483,892.76	222,691,399.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7,724.62	267,724.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724.62	267,724.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761,617.38	222,989,12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49,984,133.60	252,951,64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49,984,133.60	252,951,640.4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188.22	2,052,18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51,436,321.82	254,653,828.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1992年3月1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498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2年3月14日起至2034年3月13日止，法定代表人为张少华。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单跨40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12米内的隧道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0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储罐场（站）工程及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型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承担高速公路、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桩径3米以内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及桩径650mm以内的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担12层以下、21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物，高度4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沥青路面工程承包与施工；淤泥质土受纳项目管理；公路养护或道路养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

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 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方式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 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

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

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

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82,692.34
银行存款	40,897,718.89
其他货币资金	51,000,000.00
合 计	92,080,411.23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117,252,655.64	85.27%	-	117,252,655.64
一至二年	8,809,790.13	6.41%	-	8,809,790.13
二至三年	5,724,825.38	4.16%	-	5,724,825.38
三年以上	5,719,370.39	4.16%	-	5,719,370.39
合 计	137,506,641.54	100.00%	-	137,506,641.54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23,332,161.44	16.9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550,892.97	8.4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5,727,961.66	18.71%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018,577.33	8.01%
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业中心	一年以内	工程款	9,748,036.20	7.09%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4,263,557.21	36.41%
一至二年	8,270,718.56	21.11%
二至三年	5,532,042.48	14.12%
三年以上	11,103,639.84	28.35%
合 计	39,169,958.09	99.99%

(2) 期末预付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劳务款	3,426,976.00	8.7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劳务款	1,993,120.14	5.09%
深圳市立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劳务款	3,301,248.92	8.43%
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劳务款	2,250,006.00	5.74%
深圳市吉辰劳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劳务款	1,500,000.00	3.83%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48,548,040.14	23.36%	-	48,548,040.14
一至二年	35,037,811.60	16.86%	-	35,037,811.60
二至三年	5,365,605.23	2.58%	-	5,365,605.23
三年以上	118,869,568.67	57.20%	-	118,869,568.67
合 计	207,821,025.64	100.00%	-	207,821,025.64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云浮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第四工程处	一至二年	工程款	9,402,971.16	4.52%
龙华交通安全设施提升A包工程	一至二年	往来款	8,780,979.09	4.23%
深圳市鹏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8,436,670.68	4.06%
	三年以上	往来工程款	7,900,000.00	3.80%

5: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初始投资成本	占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			-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		4,035,000.00	-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9,975.00	85.83%	42,399,975.00	42,399,975.00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700,000.00	38,011,461.05
深圳前海交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1,179,975.00		54,134,975.00	87,411,436.05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79,404,490.97	10,260,668.11	9,105,725.00	80,559,434.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05,725.00	9,105,725.00	9,105,725.00	9,105,725.00
机器设备	41,964,089.56	1,154,943.11	-	43,119,032.67
运输工具	26,888,156.78	-	-	26,888,1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6,519.63	-	-	1,446,51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447,582.50	11,465,538.68	6,522,892.90	52,390,228.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32,417.65	6,551,924.80	6,522,892.90	6,361,449.55
机器设备	28,088,754.36	2,662,573.87	-	30,751,328.23
运输工具	11,654,875.27	2,057,562.84	-	13,712,438.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1,535.22	193,477.17	-	1,565,012.39
三、固定资产净值	31,956,908.47			28,169,205.8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31,956,908.47			28,169,205.80

7: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实用型专利	48,913,999.97	-	5,288,000.04	43,625,999.93
合计	48,913,999.97	-	5,288,000.04	43,625,999.93

8: 应付票据

出票银行或单位	票据类型	期限	利率	期末数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1年	-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8,571,692.23	41.49%
一至二年	42,350,597.14	22.36%
二至三年	7,335,694.48	3.87%
三年以上	61,138,760.61	32.28%
合计	189,396,744.46	100.00%

(2) 期末主要欠账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惠州市固韧建筑模板制品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1,295,686.78	5.96%
广州光正建设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10,069,916.33	5.32%
深圳市焯发石材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6,100,000.00	3.22%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5,543,042.15	2.93%

10: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三年以上	4,700,000.00	100.00%
合计	4,700,000.00	100.00%

(2) 期末主要欠账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佛山市联建康达道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4,700,000.00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204,661.00	8,495,306.00	709,355.00
二、职工福利费	-	102,158.97	102,158.97	-
三、社会保险费	-	2,529,046.16	2,529,046.16	-
四、住房公积金	-	305,147.86	305,147.86	-
合计	-	12,141,013.99	11,431,658.99	709,355.00

12: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822,564.46	625,802.67	5,368,843.47	-3,920,47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43,141.79	443,141.79	-
教育费附加	-	326,327.38	326,327.38	-
企业所得税	575,126.59	1,034,030.49	847,748.93	761,408.15
个人所得税	1,258,239.62	14,191.65	2,354.94	1,270,076.33
合 计	2,655,930.67	2,443,493.98	6,988,416.51	-1,888,991.86

13: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649,025.22	17.55%
一至二年	20,521,601.95	30.93%
二至三年	3,510,353.82	5.29%
三年以上	30,677,465.51	46.23%
合 计	66,358,446.50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往来款	15,158,633.67	22.84%
光明桥梁刷新项目（工程一处）	一至二年	劳务费	11,835,733.30	17.84%
张永强（长横二巷工程）	一年以内	工程往来款	4,187,144.75	6.31%
2018南山交通综治工程（三处）	一至二年	工程款	3,465,836.13	5.22%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 限	利 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建行2020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16,500,000.00
2021建行借款	3年	6%	信用	50,000,000.00
建行2022年贷款	3年	浮动	信用	50,000,000.00
深圳农商行2022年	3年	浮动	信用	17,050,000.00
合 计			-	133,550,000.00

15: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深圳市交运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1,100,000.00	26.16%	60,000,000.00	40.00%
张少华	159,600,000.00	51.48%	82,000,000.00	54.67%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00%	8,000,000.00	5.33%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0.00	14.35%		
合 计	3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2,880,000.00	-	-	52,880,000.00
合 计	52,880,000.00	-	-	52,880,000.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671.20	-	-	211,671.20
任意盈余公积	105,835.60	-	-	105,835.60
合 计	317,506.80	-	-	317,506.80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36,321.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31,942,429.0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93,892.76
加: 本年利润	267,724.62
减: 分配股东股利	-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61,617.38

1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工程施工	470,601,717.90	423,002,739.93	47,598,977.97	10.11%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185,645.33
利息支出	8,947,985.81
手续费	169,611.88
其他	-187.61
合 计	7,931,764.75

2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长期股权投资	3,694,198.00
合 计	3,694,198.00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慈善会捐赠	200,000.00
其他	1,697,777.20
合 计	1,897,777.20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4,030.49

附注八: 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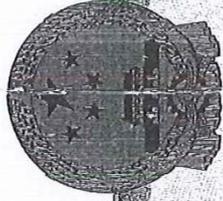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衣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重要提示

1. 原相关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经营范围中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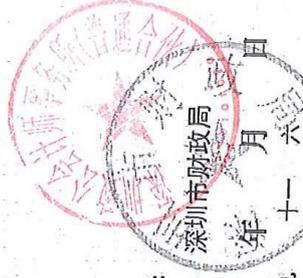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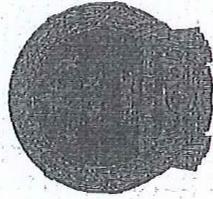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农晓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36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Y0V6536H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I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82408484

传真：82408670

邮箱地址：szzgcpa@126.com

致公审字[2024]第 05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



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8,665,266.89	92,080,41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50,501,349.50	137,506,641.54
预付账款	4	80,890,908.76	39,169,958.09
其他应收款	5	182,719,756.92	207,821,025.6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1,777,282.07	476,578,036.50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85,011,461.05	87,411,43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5,891,432.69	28,169,205.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38,337,999.89	43,625,99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40,893.63	159,206,641.78
资产总计		651,018,175.70	635,784,67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青交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171,056,985.01	189,396,744.46
预收账款			4,7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709,355.00
应交税费	12	4,511,070.24	-1,888,991.86
其他应付款	13	59,884,713.52	66,358,44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452,768.77	279,275,55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144,270,000.00	133,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70,000.00	133,550,000.00
负债合计		389,722,768.77	412,825,55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3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	10,480,025.00	52,88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317,506.80	317,506.80
未分配利润	18	20,497,875.13	19,761,61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95,406.93	222,959,124.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018,175.70	635,784,67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9	413,825,555.70	470,601,717.90
减：营业成本	19	365,736,674.39	423,002,739.93
税金及附加		817,133.20	1,046,820.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751,989.53	39,115,057.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8,154,651.79	7,931,764.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849,352.18	3,694,19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4,458.97	3,199,532.31
加：营业外收入	22	38,530.01	
减：营业外支出	23	1,562,870.35	1,897,77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90,118.63	1,301,755.11
减：所得税费用	24	1,041,388.87	1,034,03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729.76	267,724.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729.76	267,724.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8,729.76	267,724.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497,517.99	443,823,6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4,237.13	50,113,35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781,755.12	493,937,04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789,105.37	402,487,97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33,217.55	44,684,06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3,512.56	9,419,921.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7,642.59	35,159,9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103,478.07	491,751,8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277.05	2,185,16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9,352.18	3,694,1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4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24.18	3,694,1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4,245.57	1,154,94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33,276,461.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64,245.57	62,431,4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3,421.39	-58,737,20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1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280,000.00	16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47,985.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80,000.00	177,197,98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0,000.00	-14,197,98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15,144.34	-70,750,02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65,266.89	92,080,411.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8,729.76	267,72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40,546.68	4,942,645.78
无形资产摊销	5,288,000.04	5,288,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947,985.81
投资损失	-849,352.18	-3,694,1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45,157.93	50,034,94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94,805.18	-63,601,935.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277.05	2,185,166.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65,266.89	92,080,411.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080,411.23	162,830,436.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15,144.34	-70,750,025.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结转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761,817.38	222,955,12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42,399,875.00				317,506.80	-912,472.01	-43,312,44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80,000,000.00				10,480,025.00					18,849,145.37	179,846,67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8,729.76	81,648,72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648,729.76	1,648,729.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10,480,025.00				317,506.80	20,497,875.13	261,295,406.83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493,892.76	222,691,38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493,892.76	222,691,389.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724.62	267,72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2,880,000.00				317,506.80	19,761,617.38	222,959,124.18

法定代表人：

王晋委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1992年3月1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498X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2年3月14日起至2034年3月13日止，法定代表人为罗向晖。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城市道路及机场跑道、单跨40米以内的桥梁，截面宽度12米内的隧道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厂工程，30万立方米/日煤气源厂、10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煤气柜（站），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罐场（站）工程及各种市政管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型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担中型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承担高速公路、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桩径3米以内的人工挖孔桩工程及桩径650mm以内的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担12层以下、21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物，高度4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沥青路面工程承包与施工；淤泥质土受纳项目管理；公路养护或道路养护（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金融工具以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

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值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的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六)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七)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八)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五）金融工具”。

(十)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技术服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亏、毁损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经授权批准后计入当期损益。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

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商标使用权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

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附注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	1,907,456.19
银行存款	56,757,810.70
合 计	58,665,266.8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理财产品	29,0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74,716,254.05	49.64%	-	74,716,254.05
一至二年	62,473,647.97	41.52%	-	62,473,647.97
二至三年	1,149,948.77	0.76%	-	1,149,948.77
三年以上	12,161,498.71	8.08%	-	12,161,498.71
合 计	150,501,349.50	100.00%	-	150,501,349.5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6,081,144.26	10.6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22,962,505.92	15.26%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2,970,159.16	8.62%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3,631,855.94	53.94%
一至二年	8,100,290.78	10.01%
二至三年	4,075,089.89	5.04%
三年以上	25,083,672.15	31.01%
合 计	80,890,908.76	100.00%

(2) 期末预付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甘肃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3,426,976.00	4.24%
深圳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1,057,469.73	1.31%
广州光正建设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616,195.63	2.00%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45,451,594.45	24.88%	-	45,451,594.45
一至二年	13,127,056.43	7.17%	-	13,127,056.43
二至三年	24,619,305.78	13.47%	-	24,619,305.78
三年以上	99,521,800.26	54.47%	-	99,521,800.26
合计	182,719,756.92	99.99%	-	182,719,756.92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鹏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工程款	7,900,000.00	4.32%
龙华交通安全设施提升A包工程	三年以上	工程款	8,436,670.68	4.62%
云浮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工程款	8,487,979.52	4.65%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占股比例	期初数	期末数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99,975.00	85.83%	42,399,975.00	-
深圳市深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润康投资有限公司	38,011,461.05	100.00%	38,011,461.05	38,011,461.05
深圳前海交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交润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	40,000,000.00
合计	127,411,436.05	-	87,411,436.05	85,011,461.05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80,559,434.08	2,764,245.57	420,000.00	82,903,679.6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105,725.00			9,105,725.00
机器设备	43,119,032.67	2,556,745.57	420,000.00	45,255,778.24
运输工具	26,888,156.78	207,500.00		27,095,6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6,519.63			1,446,51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90,228.28	4,940,546.68	318,528.00	57,012,246.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51,924.80	348,382.80		6,900,307.60
机器设备	30,751,328.23	2,580,945.74	318,528.00	33,013,745.97
运输工具	13,712,438.11	2,008,216.22		15,720,654.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4,537.14	3,001.92		1,377,539.06
三、固定资产净值	28,169,205.80			25,891,432.6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净额	28,169,205.80			25,891,432.69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实用型专利	43,625,999.93	-	5,288,000.04	38,337,999.89
合 计	43,625,999.93	-	5,288,000.04	38,337,999.89

9：应付票据

出票银行或单位	票据类型	期 限	利 率	期末数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一年	-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1,575,478.64	30.15%
一至二年	26,915,260.35	15.73%
二至三年	20,735,678.12	12.12%
三年以上	71,830,567.90	42.00%
合 计	171,056,985.01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广东先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劳务款	2,000,000.00	1.17%
深圳市信智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一至二年	工程款	2,000,000.00	1.17%
深圳市信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劳务款	1,985,267.11	1.16%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355.00	68,627,148.18	69,336,503.18	-
二、职工福利费	-	244,674.31	244,674.31	-
三、社会保险费	-	3,272,486.96	3,272,486.96	-
四、住房公积金	-	595,514.16	595,514.16	-
五、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124,919.00	124,919.00	-
合 计	709,355.00	72,864,742.61	73,574,097.61	-

12: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年实缴	期末数
增值税	-3,920,476.34	11,027,146.92	4,228,131.45	2,878,5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3,829.02	323,829.02	-
教育费附加	-	243,794.29	243,794.29	-
企业所得税	761,408.15	1,036,649.67	1,027,757.80	770,300.02
个人所得税	1,270,076.33	-407,845.24	-	862,231.09
合 计	-1,888,991.86	12,223,574.66	5,823,512.56	4,511,070.24

13: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851,434.79	18.12%
一至二年	8,303,227.03	13.87%
二至三年	3,403,731.27	5.68%
三年以上	37,326,320.43	62.33%
合 计	59,884,713.52	100.00%

(2) 期末主要欠额较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账 龄	经济业务	期末数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5,876,164.00	9.81%
深圳市金中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4,150,222.05	6.93%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往来款	4,270,455.28	7.13%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或单位	期 限	利 率	贷款条件	期末数
深圳农商行2022年	三年	4.90%	信用	14,770,000.00

建行2023年贷款	三年	5.55%	抵押	79,500,000.00
建行2023年贷款	三年	4.20%	抵押	50,000,000.00
合 计				144,270,000.00

15: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及个人	注册资金	注册比例	账面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
张少华	159,600,000.00	51.49%	118,412,900.00	51.49%
深圳市交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1,100,000.00	26.16%	60,171,000.00	26.16%
深圳市众运通发展有限公司	24,800,000.00	8.00%	18,400,000.00	8.00%
深圳市智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4,500,000.00	14.35%	33,016,100.00	14.35%
合 计	310,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52,880,000.00	-	42,399,975.00	10,480,025.00
合 计	52,880,000.00	-	42,399,975.00	10,480,025.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671.20	-	-	211,671.20
任意盈余公积	105,835.60	-	-	105,835.60
合 计	317,506.80	-	-	317,506.80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761,617.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重大会计差错	-
其他因素调整	-912,472.0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49,145.37
加: 本年利润	1,648,729.76
减: 分配股东股利	-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497,875.13

1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	------	-----	-----

工程施工	413,825,555.70	365,736,674.39	48,088,881.31	11.62%
合 计	413,825,555.70	365,736,674.39	48,088,881.31	11.62%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144,438.40			
利息支出	7,672,047.15			
手续费	606,745.70			
其他	20,297.34			
合 计	8,154,651.79			

2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理财收益	849,352.18			
合 计	849,352.18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清理	8,528.00			
其他	30,002.01			
合 计	38,530.01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捐赠支出	253,400.00			
补缴税费	700,407.35			
横岗街道办地铁三号线执行款	609,063.00			
合 计	1,562,870.35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税前利润总额	2,690,118.63			
加: 调整所得额净增数	1,475,436.8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165,555.47			
乘: 适用税率	25.00%			
应缴所得税费用	1,041,388.87			

附注八：其他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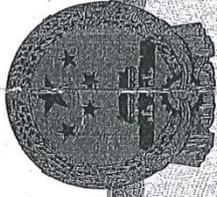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967XX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晓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应当在登记机关批准的登记事项中予以载明，取得许可从事活动的，应当按照许可证件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5.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纳税，不得有偷税、逃税等违法行为。
6.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得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7.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保护环境，不得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
8.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不得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9.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0.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有拒绝、阻碍监督的行为。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6142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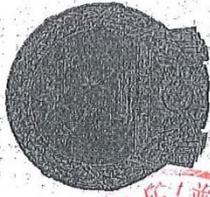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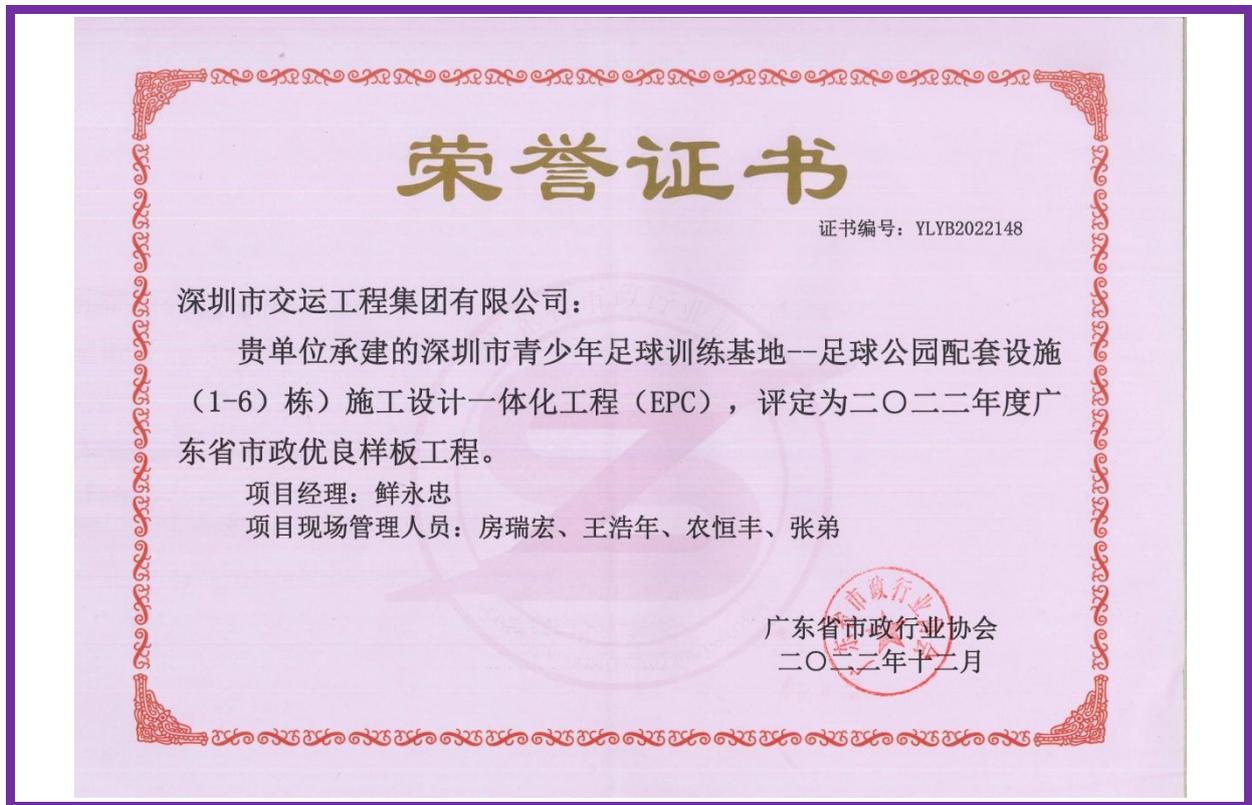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农晓东
 主任会计师: 农晓东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35栋2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06日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工程名称	获奖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工程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2年7月	
2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23年5月	
3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年5月	
4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年4月	
5	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工程)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2023年5月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施工-AQWM2022021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1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鲜永忠

专职安全员：张弟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荣获 2021-2022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参与人： 1. 陈志鹏 2. 谭青肇 3. 魏竞辉 4. 徐 正 5. 赖广文 6. 殷安义
7. 童宇明 8. 邱 龙 9. 陈会山 10. 王浩年 11. 农恒丰 12. 陈春林
13. 朱海谜 14. 辛 童 15. 杨 琴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南湾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坂银通道工程第5标（路面工程）

